

《菠萝视频》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播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天海商务大厦 B 座 107 室
邮编：100007
联系人：刘晖
电话：13911183016

乙方：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32 层 A 座
邮编：100016
联系人：刘洋
电话：15321007892

甲方是移动应用客户端“菠萝视频”的运营方。乙方是视频分享网站 56 网的经营主体。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协作共赢的合作如下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基于双方的优势资源进行全方位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本合作协议为甲乙双方之间合作的总则，协议规定范围不包括的项目则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补充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的附件予以明确。

合作内容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为甲方视频内容合作伙伴，乙方提供视频内容的数据输出，供甲方抓取这些数据并做索引。甲方享有索引 56 网内容的权利，但不享有 56 网上任何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所有作品必须指向 56.com 域下的 HTML5 播放页进行视频的播放，并通过甲方移动应用客户端“菠萝视频”展现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搜索、下载、在线观看等方式）。具体为：在甲方公司“菠萝视频”应用中推介乙方的视频内容。

2.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视频内容进行站内的推广（包括视频静态画面、简介、评论的推介等）。

2.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视频合法，视频内容无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对视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及一切相关的邻接权或合法使用权，并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按上述方式使用。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视频存在前述权利瑕疵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方的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4.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乙方不需要支付甲方平台搭建和维护费用，甲方也不需要支付乙方视频购置或使用、网络传播等费用。

2.5.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履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断开合作期内与甲方“菠萝视频”数据传输的技术链接。逾期未断开链接视为乙方继续授权甲方进行推广展现，并就相关内容所涉的一切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承担责任。

2.6. 本合同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拥有与对方的合作优先权。

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c)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3.2 甲乙双方均保证：

- (a) 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授权对方使用该等信息；
- (b) 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3 如因内容提供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内容提供方应负责解决争议并赔偿对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本协议对方为解决本纠纷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违约责任

4.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甲方不得超范围使用本协议，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视频内容独立播放，不得将视频内容授权他人，否则视为侵犯乙方版权的行为。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其他侵权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且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争议解决

5.1 各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双方在进行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2 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运营商的政策、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除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外，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7.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7.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作的有效期

本协议从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2014 年 4 月 0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08 日止。

其它条款

9.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3 如发生情势变化，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则乙方可以提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取得甲方同意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9.4 如具体合作补充协议有与本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具体合作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协议项下双方之权利义务（不论全部还是部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转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瑞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播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天海商务大厦 B 座 107 室

邮编：100007

联系人：刘晖

电话：13911183016

乙方：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市紫荆花路 38 号

邮编：310012

联系人：徐倩

电话：0571-28323577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协作共赢的合作如下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基于双方的优势资源进行全方位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 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本合作协议为甲乙双方之间合作的总则，协议规定范围不包括的项目则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补充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的附件予以明确。

2. 合作内容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为甲方视频内容合作伙伴，甲方享有免费获得乙方视频内容的权利，并通过甲方移动视频客户端“菠萝视频”平台展现和推广。具体为：在甲方公司旗下“菠萝视频”视频应用中展现乙方的视频内容。甲方播放需跳转到乙方的页面播放，即甲方在播放乙方所有的内容前，均需先跳转到乙方的页面内。

2.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视频内容进行站内的推广。

2.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视频合法，视频内容无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享有合法使用权，并有权提供给甲方按上述方式使用。如果因为乙方提

供的视频存在前述权利瑕疵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方的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甲方处理纠纷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4.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乙方不需要支付甲方平台搭建和维护费用，甲方也不需要支付乙方视频使用、网络传播等费用。乙方通过技术接口等方式提供视频内容到甲方平台。

2.5. 本合同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拥有与对方的合作优先权。

3. 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c)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3.2 甲乙双方均保证：

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3 如因内容提供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内容提供方应负责解决争议并赔偿对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本协议对方为解决本纠纷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争议解决

5.1 各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双方在进行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

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运营商的政策、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除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外，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7.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7.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合作的有效期

本协议从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9. 其它条款

9.1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3 如发生情势变化，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则乙方可以提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取得甲方同意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9.4 如具体合作补充协议有与本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具体合作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协议项下双方之权利义务（不论全部还是部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转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良友新视界与菠萝视频合作协议

甲方：良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98 号瀚海科技大厦 A 座首层

邮编：100010

联系人：朱羽佳

电话：010-52190588

甲方：北京播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天海商务大厦 B 座 107 室

邮编：100007

联系人：刘晖

电话：13911183016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并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双方一致同意，基于双方的优势资源进行全方位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良友新视界视频网站和菠萝视频手机客户端网络视频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 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本合作协议为甲乙双方之间合作的总则，合同规定范围不包括的项目则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补充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的附件予以明确。

2. 合作内容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为乙方的视频内容合作伙伴，乙方有权播出甲方网站良友新视界提供的视频链接；具体为：乙方在其平台菠萝视频上开通“良友纪录片”专区，甲方提供自有网站（良友新视界）的视频链接作为内容，呈现在菠萝视频“良友纪录片”专区。

2.2. 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良友纪录片频道”内所有广告位的广告经营权。双方在“良友纪录片频道”中的广告收益均归双方各自所有，即每方享有广告时段的 50%，并享受各自客户资源的广告收益，另一方不参与该收益分配。如超出各自享有时段，超出部分将支付对方广告成本价格。双方可共同运营的广告位置包括但不限于：“良友纪录片频道”

栏目广告、视频播放页前贴片广告、视频播放页暂停广告。对于乙方客户端其余广告位
置，甲方需单独签署合作协议及确定合作排期，另行单笔结算费用。

2.3. 乙方将不定期对甲方的视频内容进行站内的推广，并对甲方的视频应用进行站内广
告宣传。

2.4.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视频节目内容合法，无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之可能（包括但
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

2.5.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甲方不需要支付乙方频道搭建费用，甲方也不需要支付乙方节
目购置费用。

2.6. 权利范围：非独家视频发布。

2.7. 本合同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拥有与对方的合作优先权。

3. 声明与保证

4.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c)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
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4.2 甲乙双方均保证：

- (a) 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授权对方使用该等信息；
- (b) 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3 如因内容提供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内容提供方应负责解决争议并赔偿
对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本协议对方为解决本纠纷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4. 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争议解决

6.1 各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
双方在进行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6.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有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2 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运营商的政策、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除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外，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8.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8.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合作的有效期

本协议从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2014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

9. 其它条款

10.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3 如发生情势变化，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则乙方可以提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取得甲方同意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0.4 如具体合作补充协议有与本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具体合作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协议项下双方之权利义务（不论全部还是部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转让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良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5日



乙方：北京播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5日



2014.4.15